

Shanghai APL Municipal Environment Project funded by World Bank

RP294

Volume 8 (Ch)

Shinan Qingpu—v2—Chinese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

世界银行 APL (二期) 上海城市环境项目

华翔泵站、临空泵站和徐泾、华新供水管
线工程

移 民 安 置 计 划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2004. 12

报告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张明德 周雅珍

项目参加人员：唐志健 王 颖 张海昌

目 录

| | |
|-------------------------------------|--|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1.1 项目简要描述..... | 1 |
| 1.1.1 临空泵站..... | 1 |
| 1.1.2 华翔泵站.....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1.3 徐泾、华新供水管线工程..... | 2 |
| 1.2 项目受益地区和影响地区..... | 2 |
| 1.2.1 项目受益区..... | 2 |
| 1.2.2 项目影响区..... | 3 |
| 1.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 3 |
| 1.4 项目设计过程..... | 4 |
| 1.5 项目的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 5 |
| 1.6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 5 |
| 1.6.1 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 | 5 |
| 1.6.2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 | 5 |
| 1.6.3 项目征地拆迁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 | 6 |
| 2 项目影响..... | 7 |
| 2.1 受影响土地..... | 7 |
| 2.1.1 永久用地..... | 7 |
| 2.1.2 临时用地..... | 8 |
| 2.2 临时建筑..... | 9 |
| 2.3 受影响人口..... | 10 |
| 2.3.1 项目直接影响人口..... | 10 |
| 2.3.2 项目短期影响人口..... | 10 |
| 2.4 受影响地面附属物..... | 10 |
| 3 受影响人和单位的社会经济状况调查..... | 12 |
| 3.1 受影响地区社会经济调查结果..... | 12 |
|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 12 |
| 3.2.1 家庭人口..... | 12 |

| | | |
|----------|-----------------------|--------------------|
| 3.2.2 |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 12 |
| 3.2.3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 13 |
| 3.2.4 | 劳动力就业情况..... | 13 |
| 3.2.5 | 房屋建筑面积..... | 13 |
| 3.2.6 |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 13 |
| 3.3 | 临时建筑情况调查结果 | 14 |
| 4 | 法律与政策框架..... | <u>1615</u> |
| 4.1 |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 <u>1615</u> |
| 4.2 |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条款..... | <u>1715</u> |
| 4.2.1 | 土地征用权限及补偿性质..... | <u>1715</u> |
| 4.2.2 | 拆迁他人房屋权限及补偿性质..... | <u>1815</u> |
| 4.2.3 | 法律和行政程序..... | <u>1815</u> |
| 4.2.4 | 补偿规定..... | <u>1915</u> |
| 4.2.5 | 机构的法律责任..... | <u>2515</u> |
| 4.3 |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u>2515</u> |
| 4.3.1 | 征地移民安置政策..... | <u>2615</u> |
| 4.3.2 | 临时占用土地补偿政策..... | <u>2715</u> |
| 4.3.3 | 国有土地有偿转让政策..... | <u>2715</u> |
| 4.3.4 | 临时建筑补偿政策..... | <u>2715</u> |
| 4.3.5 | 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政策..... | <u>2815</u> |
| 5 | 补偿标准..... | <u>2915</u> |
| 5.1 | 征用土地 | <u>2915</u> |
| 5.2 | 国有土地有偿转让 | <u>2915</u> |
| 5.3 | 临时占地 | <u>2915</u> |
| 5.4 | 临时建筑 | <u>3015</u> |
| 5.5 | 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 <u>3015</u> |
| 6 | 安置方案..... | <u>3115</u> |
| 6.1 | 移民安置目标 | <u>3115</u> |
| 6.2 | 征地移民安置 | <u>3115</u> |
| 6.2.1 | 影响分析..... | <u>3115</u> |
| 6.2.2 | 安置方案..... | <u>3115</u> |

| | | |
|--------|----------------------------|------|
| 6.3 | 临时占地恢复计划 | 3215 |
| 6.4 | 临时建筑安置计划 | 3215 |
| 6.5 |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地面附着物..... | 3315 |
| 7 | 公众参与..... | 3415 |
| 7.1 | 公众参与战略 | 3415 |
| 7.2 | 公众参与过程及政策公开 | 3515 |
| 8 | 申诉程序..... | 3615 |
| 9 | 机构..... | 3715 |
| 9.1 |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 3715 |
| 9.2 | 组织机构图 | 3815 |
| 9.3 |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 3815 |
| 9.4 | 各机构的职责分工 | 3915 |
| 9.4.1 |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领导小组 | 3915 |
| 9.4.2 |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办..... | 3915 |
| 9.4.3 | 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 3915 |
| 9.4.4 |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市南公司..... | 4015 |
| 9.4.5 | 设计研究院..... | 4015 |
| 9.4.6 | 外部独立监测机构..... | 4015 |
| 9.5 |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 4115 |
| 10 | 实施时间表 | 4215 |
| 10.1 |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进度衔接 | 4215 |
| 10.2 |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 4215 |
| 10.2.1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 4215 |
| 10.2.2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总进度计划 | 4315 |
| 11 | 费用及预算 | 4515 |
| 11.1 | 费用 | 4515 |
| 11.2 | 分年投资计划 | 4615 |

| | | |
|--------|-----------------|------|
| 11.3 | 资金来源 | 4615 |
| 11.4 |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 4615 |
| 11.4.1 | 资金流程 | 4615 |
| 11.4.2 | 拨付计划 | 4715 |
| 12 | 监测评估 | 4815 |
| 12.1 | 内部监测 | 4815 |
| 12.2 | 外部独立监测 | 4915 |
| 13 | 权利表 | 5115 |
| | 项目示意图 | 5215 |

表 目 录

| | |
|---------------------------------------|---------------------|
| 表 1.1 青浦区、闵行区 2003 年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 4 |
| 表 2.1 永久用地影响一览表..... | 7 |
| 表 2.2 临时占用土地一览表..... | 8 |
| 表 2.3 临时建筑情况一览表..... | <u>109</u> |
| 表 2.4 项目直接影响人口 | 10 |
| 表 2.5 影响地面附着物和公用设施..... | 10 |
| 表 3.1 被调查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 13 |
| 表 3.2 临时建筑基本情况表..... | 15 |
|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 <u>29</u> <u>15</u> |
| 表 5.2 临时建筑补偿标准..... | <u>30</u> <u>15</u> |
| 表 5.3 项目影响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标准..... | <u>30</u> <u>15</u> |
| 表 7.1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过程 | <u>35</u> <u>15</u> |
| 表 7.2 政策公开过程..... | <u>35</u> <u>15</u> |
| 表 9.1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 | <u>38</u> <u>15</u> |
| 表 9.2 移民安置培训计划 | <u>41</u> <u>15</u> |
| 表 10.1 移民实施进度计划 | <u>44</u> <u>15</u> |
| 表 11.1 移民计划预算总表 | <u>45</u> <u>15</u> |
| 表 11.2 分年投资计划..... | <u>46</u> <u>15</u> |
| 表 13.1 权利表..... | <u>51</u> <u>15</u> |

1 .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由华翔泵站、临空泵站和徐泾、华新供水管线三项工程组成，是世界银行 APL（二期）上海城市环境项目的子项目之一。

郊区集约化供水是上海市 2004~2010 年全面提高供水水质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根据上海市水务局统一安排协调，将紧邻上海中心城区的闵行区华漕镇、青浦区徐泾镇和华新镇纳入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供水范围，2004 年 7 月已正式切换供水，三镇小水厂将于 2005 年 6 月全部关闭。华漕镇部分地区已由市南公司供水，徐泾、华新二镇现由当地镇属水厂供水，由于水厂及管网规模较小，水源水质差及净水工艺简单、管理相对落后，出厂水质不佳，供水安全性较差，已不能满足经济建设的发展及当地居民要求改善水质要求。据此，2004 年 8 月市南公司与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编制了“上海市南公司西部地区供水规划”，据预测至 2007 年，三镇规划总供水量 16.2 万 m^3/d ，2010 年 19.6 万 m^3/d ，2020 年将达 28.4 万 m^3/d 。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向西部供水将需扩建徐泾水厂，另需新建临空泵站、华翔泵站和虹桥机场泵站等，以满足水量和水压要求，并提高服务辐射能力。

本项目计划于 2005 年初开始建设，到 2007 年 12 月底竣工。

1.1.1 临空泵站

临空增压泵站拟选址在长宁区北翟路（外环线~福泉路间）近临空经济园区，

临空增压泵站是华翔泵站的上游泵站，它的主要作用是转输市南公司长桥水厂出厂水供应西部地区。

临空增压泵站建于北翟路（外环线~福泉路间）临空经济园区市政规划用地内。西侧紧贴望春花宾馆，南邻新北翟路（距新北翟路规划红线向北退界 25m），东临福泉路，北面临空经济开发区用地。泵站规划出入口设在福泉路处，总用地面积 4000 m^2 （折合 6 亩）。用地规划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现为空地。

泵站设计规模 6000 m^3/h ，泵站进出水管径为 DN1000。

1.1.2 华翔泵站

华翔泵站拟选址在北青公路蟠龙港以西，华翔路以东的地块内，占地 25.6 亩，为集体土地。

华翔泵站的供水范围主要为华漕镇西部及华新镇。总规模定为 $6500\text{m}^3/\text{h}$ ，其中增压泵流量 $5000\text{m}^3/\text{h}$ ，水泵扬程 20m；水库泵流量 $1500 \text{ m}^3/\text{h}$ ，水泵扬程 36m，满足出站压力 $0.34\sim0.36\text{Mpa}$ 。

根据水库泵的流量，考虑十个小时调蓄供水量，确定华翔泵站水库有效调蓄容积为 15000m^3 。

1.1.3 徐泾、华新供水管线工程

新建徐泾、华新供水管线总长度 57.26km ，分阶段实施，近期 2005 年 6 月前敷设管线 32.09km 。管径为 DN500~DN1200m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

1.2 项目受益地区和影响地区

1.2.1 项目受益区

本项目的受益范围闵行区华漕镇及青浦区徐泾镇和华新镇，受益人口约为 20 多万人。

闵行区的华漕镇位于闵行区北端，面积 45.56km^2 ，由原纪王、诸翟、华漕三镇合并而成，东面与中心城区相邻，西面与青浦徐泾、华新二镇交接，北临吴淞江，是一个集工业、仓储、居住为一体的现代化城镇。

青浦区的徐泾、华新二镇，位于青浦东北部，北接嘉定区，东邻闵行区，南依松江区。其中华新镇作为青浦区的中心镇之一，面积 47.6km^2 ，是上海市近郊的工业城镇，也是青浦北片的商业、服务、文化中心。徐泾镇面积为 38.5 km^2 ，虽然是青浦区的一般镇区，但近年来利用紧邻中心城区和虹桥机场的区位优势，依托沪青平高速，发展工业、房地产和配套产业，经济发展迅速。

三镇位置分布图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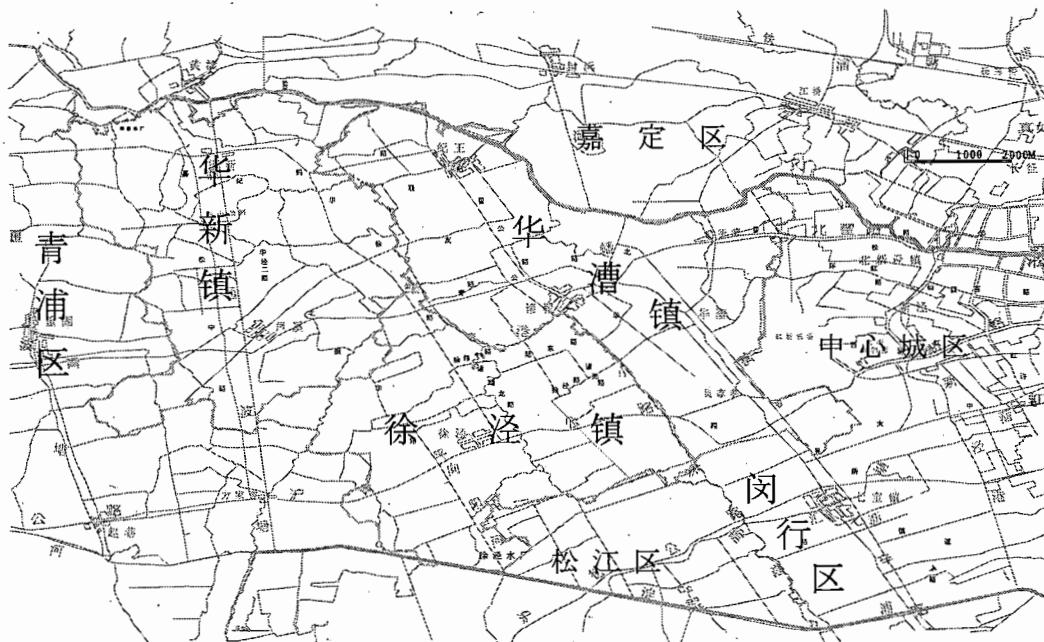


图 1.1 华漕镇、徐泾镇和华新镇位置分布图

1.2.2 项目影响区

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涉及上海市青浦区、闵行区及长宁区，直接影响人口 202 人。项目共需永久占地 31.6 亩，其中临空泵站永久占用临空经济园区国有土地 6 亩，华翔泵站永久占用闵行区华漕镇新家弄村管更浪队集体土地 25.6 亩，为耕地，影响户数 51 户，人口 190 人；临空泵站施工时，施工用房临时占地 500m²（折合约 0.75 亩），临空经济园区工厂闲置用地，占用期为 6 个月；徐泾、华新供水管线铺设临时开挖 452.3 亩，全部为非机动车道及绿化带，国有土地。项目拆除临时建筑 2140m²，简易结构，影响人口 12 人。另外，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 12 类。

1.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青浦区位于上海的西南角，东与闵行区接壤，东南面与松江、金山区相连，西南面与浙江省嘉善县相交，西北部与江苏省昆山市交界，北与嘉定区为邻。徐泾、华新镇位于青浦区最东面。

青浦区行政区域面积 675.10km²。根据 2004 年 2 月《青浦区区域规划发展纲要》，2005 年青浦区常住人口 65 万人，其中，华新镇 6.3 万人，徐泾镇 8 万人。

闵行区行政区域面积 371.7km²，南北最长约 30km，东西最长 31.5km。华漕

镇由原纪王、诸翟、华漕三镇合并建成根据2002《郊区年鉴》，2001年，户籍总人口5.43万人，其中蟠龙港北横泾以西区域人口约3.02万人，2005年，规划人口将达6.22万人。

青浦区是上海的西大门和后花园，重点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与国际大部分发展相匹配的绿色工业区、休闲旅游区、特色居住区和现代农业区。

青浦区现状城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新城、中心镇和一般镇，华新镇是青浦三个中心镇之一，它位于上海市近郊的工业城镇，是青浦北片的商业、服务、文化中心；徐泾镇属于一般镇，功能定位为上海近郊的一个现代化经济重镇，将成为：“宜工、宜居又宜商”的21世纪“上海西部绿色新城”。

闵行区是上海市对外交通枢纽，上海西南地区重要的工业基地、科技创业区、现代居住区和区域性商业、物流中心，是一个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新城。华漕镇属闵行区级开发重地，镇区范围内公路、铁路、河流纵横交错，交通十分便利。

2003年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详见表1.1表1.1

表1.1 青浦区、闵行区2003年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 指标 | 单位 | 青浦区 | 闵行区 |
|-----------|------|--------|--------|
| GDP | 亿元 | 207.8 | 290.36 |
| 第一产业 | 亿元 | 9.72 | 3.77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128.04 | 165.81 |
| 工业 | 亿元 | 122.25 | 154.81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69.32 | 120.78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126.3 | 121.8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69.39 | 70.00 |
|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 亿元 | 52.67 | 83.18 |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 亿元 | 23.06 | / |
| 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22.79 | 12.6 |
| 其中：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17.1 |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6602 | 8118 |

1.4 项目设计过程

2004年7月，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西部地区供水工程项目——临空增压泵站和华翔路水库增压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4年9月，临空增压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了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建科委专家的评审，并于10月得到了建委的批复。

1.5 项目的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建设资金由国内配套资金和世界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3.63 亿元人民币，申请世行贷款额为 3443 万美元。其中，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总费用为 1981.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为国内银行贷款和财政拨款。

1.6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1.6.1 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

- A、在项目规划阶段，当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尽可能多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
- B、将输水管道铺设在道路一侧的绿化带、道路中间或边缘，对居民房屋采取绕行，尽量避免房屋拆迁；
- C、对道路的穿越采取顶管施工，对河流的穿越使用桥管，尽量减少对道路及桥梁的破坏；
- D、优化设计，尽可能占用荒地和国有土地，减少耕地占用。

1.6.2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

A. 缓解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工程建设时，由于车辆运输等原因，会使交通变得拥挤和繁忙，较易造成交通问题。为此，设计单位和业主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对于交通特别繁忙的道路避让高峰时间（如采用夜间运输，以保证白天畅通），以缓解本工程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B. 减少扬尘的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运输的泥土通常堆放在施工现场，直至施工结束，长达数月。旱季风致扬尘和机械扬尘导致尘土飞扬，影响附近居民和工厂。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程施工中遇到连续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施工单位将按计划及时对弃土进行规划处理，并在装运过程中不会超载，采取措施保证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前将轮子上的泥土用

高压水冲洗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单位门前道路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将及时清扫。

C. 控制施工噪音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建设时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桩基处理。特别是夜间，施工的噪声将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为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工程在距居民居住区200米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上午六时内施工，同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的选择上优先考虑，尽量采用低噪音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而又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除噪声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装置，以保证居民区声环境质量。

D. 生活垃圾的处理

工程施工时，施工区内众多劳动力的食宿将会安排在工作区域内，这些临时食宿地的水、电以及生活废弃物若没有做出妥善的安排，则会严重影响施工区的卫生环境，导致工作人员的体力下降，尤其是在夏天，施工区的生活废弃物乱扔，轻则导致蚊蝇孳生，重则致使施工区工人暴发流行疾病，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同时附近的居民遭受蚊蝇、臭气、疾病的影响。因此，项目开发者及工程承包单位必须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E. 施工区现场废弃物的处理

项目开发者及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以保证施工区现场整洁。

1.6.3 项目征地拆迁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

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

B、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C、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

2 项目影响

根据世行的要求，项目办于 2004 年 11 月，组织了专门的调查小组，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情况、受影响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详细调查，调查采用逐户调查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占用数量、拆迁户数、家庭人口、各类拆迁面积、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以及各类拆迁面积等。在进行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实物量调查时，受影响的乡镇、村组、受影响户参与了调查工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还听取了居民、企事业单位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经调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征用、道路临时开挖、临时建筑等，不涉及居民房屋拆迁。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涉及上海市青浦区、闵行区及长宁区，直接影响人口 202 人。项目共需永久占地 31.6 亩，其中临空泵站永久占用长宁区临空经济园区国有土地 6 亩，华翔泵站永久占用闵行区华漕镇新家弄村管更浪队集体土地 25.6 亩，为耕地，影响户数 51 户，人口 190 人；临空泵站施工时，施工用房临时占地 500m²（折合约 0.75 亩），为临空经济园区工厂闲置用地，占用期为 6 个月，徐泾、华新供水管线铺设临时开挖 452.3 亩，全部为非机动车道及绿化带，国有土地。拆除临时建筑 2140m²，简易结构，影响人口 12 人。另外，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 12 类。

2.1 受影响土地

2.1.1 永久用地

项目共需永久占地 31.6 亩，其中临空泵站永久占用临空经济园区国有土地 6 亩，华翔泵站永久占用闵行区华漕镇新家弄村管更浪队集体土地 25.6 亩，为耕地。详见表 2.1 表 2.1。

表 2.1 永久用地影响一览表

| 子项目名称 | 影响区（镇）、村 | 影响组 | 永久征地（亩） | 国有土地 (亩) | 备注 |
|-------|----------|------|---------|-------------|----|
| | | | 耕地 | | |
| 临空泵站 | 临空经济园区 | | / | 6 | |
| 华翔泵站 | 华漕镇新家弄村 | 管更浪队 | 25.6 | / | |
| 合计 | | | 25.6 | 6 | |

2.1.2 临时用地

本项目临时占用土地合计 302020m² (折合 453.05 亩)。其中，临空泵站施工时，施工用房临时占地 500m² (折合 0.75 亩)，为临空经济园区工厂闲置用地，占用期为 6 个月；徐泾、华新供水管线铺设临时开挖 301520m² (折合 452.3 亩)，全部为非机动车道及绿化带，国有土地。临时占用土地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表 2.2 临时占用土地一览表

| 项目类型 | 影响区 | 管径 (mm) | 开挖的宽度 (m) | 开挖的长度 (m) | 占用面积 (m ²) | 备注 |
|--------|-----------|---------|-----------|-----------|------------------------|---|
| 临空泵站 | | | | | 500 | 临空经济园区工厂闲置用地 |
| 小计 | | | | | 500 | (0.75 亩) |
| 华腾、华鹤线 | 华腾路 | DN500 | 2.1 | 1100 | 2210 | 华腾路是一条水泥马路 (白色的)，水管铺设在其非机动车道上 |
| | 华强路 | DN500 | 2.1 | 1850 | 3885 | 华强路是一条水泥马路 (白色的)，水管铺设在其非机动车道上 |
| | 纪鹤路 | DN500 | 2.1 | 3200 | 6720 | 纪鹤路是条老的柏油马路 (黑色)。目前，纪鹤公路全线正在进行拓宽建设，管网铺设与之同时进行 |
| 北青公路 | 联友路以东 | DN800 | 3.5 | 5590 | 19656 | 北青公路是区级公路，水管的铺设是在其非机动车道上进行 |
| | 新凤路-嘉松中路 | DN500 | 2.1 | 1800 | 3780 | |
| 诸陆线 | 诸陆东路 | DN500 | 2.1 | 1150 | 2415 | 诸陆东路是一条白色的老路，水管铺设非机动车道上 |
| 沪青平路 | 外环线-振华路 | DN1000 | 4 | 6400 | 25600 | 沪青平公路是市级公路，具有良好的绿化带，水管铺设在道路旁边部分的绿化带上 |
| | | DN1200 | 4 | 3470 | 138800 | |
| | 沪青平公路-徐泾厂 | DN1200 | 4 | 2800 | 11200 | 水管铺设在非机动车道上 |
| | | DN1000 | 4 | 2800 | 11200 | |

| 项目类型 | 影响区 | 管径 (mm) | 开挖的宽度 (m) | 开挖的长度 (m) | 占用面积 (m ²) | 备注 |
|------|--------------------|------------|--------------|--------------|---------------------------|---|
| 新凤线 | 新华路、新凤北路 | DN500 | 2.1 | 1350 | 2835 | 新凤路是条新路(白色的),水管铺设在其非机动车道上 |
| | 新凤中路、新凤路 | DN700 | 3.5 | 4500 | 15750 | |
| | 嘉松中路 | DN500 | 2.1 | 2950 | 6195 | 嘉松中路是一条新路,是柏油马路(黑色)。水管穿过其的非机动车道 |
| | 振华路 | DN1000 | 4 | 5360 | 21440 | 振华路是一条死路,还在规划中,属于规划道路,预计将06年进行实施 |
| 华徐线 | 华腾路-北青路 | DN500 | 2.1 | 4710 | 9891 | 华徐路是一条老路,水管放在道路与绿化带之间,其中间部分的道路性质是泥土路 |
| | 纪翟公路 | DN500 | 2.1 | 2370 | 4977 | 纪翟公路是老路新拓宽的是柏油马路(是黑路),在北青路以北,水管放在纪翟公路的非机动车上 |
| 纪翟线 | 纪翟公路 | DN800 | 3.5 | 1900 | 6650 | 纪翟路是老路新拓宽的,是黑色路,水管铺设在其非机动车道上 |
| | 北青路-诸陆东路 | DN500 | 2.1 | 2350 | 4935 | 诸光路是一条白色的新路,水管摆放在非机动车道上,沪青平公路 |
| | 徐泾路-沪青平公路 (诸光路) | DN500 | 2.1 | 1610 | 3381 | |
| 小计 | | | | 57260 | 301520 | (452.3亩) |
| 合计 | | | | | 302020 | (453.05) |

2.2 临时建筑

本项目涉及拆除临时建筑面积2140m²,简易结构。详见

表 2.3

表 2.3。承租人在与新家弄村更浪生产队签定土地租赁协议时,都承诺“遇到市政拆迁时无条件拆除”。

表 2.3 临时建筑情况一览表

| 单位名称 | 建筑物面积(㎡) | 房屋结构 |
|-----------------|----------|------|
| 星美高分子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630 | 简易 |
| 上海红光五金经营部 | 480 | 简易 |
| 上海砖甸新墙体制造有限公司 | 1030 | 简易 |
| 合计 | 2140 | |

2.3 受影响人口

2.3.1 项目直接影响人口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本项目直接影响人口 202 人。其中，华翔泵站土地征用直接影响户数 51 户，影响人口 190 人，拆除临时建筑影响人口 12 人。影响人口详见表 2.4 表 2.4。

表 2.4 项目直接影响人口

| 子项目名称 | 影响村 | 影响户数(户) | 影响人口(人) |
|--------|---------|---------|---------|
| 华翔泵站 | 华漕镇新家弄村 | 51 | 190 |
| 拆除临时建筑 | / | / | 12 |
| 合计 | | / | 202 |

2.3.2 项目短期影响人口

本项目临时占用土地 453.05 亩，主要由管网工程施工引起，全部为国有土地，主要为非机动车道及道路一侧的绿化带。项目将在施工时本着影响最小化的原则，采取相应措施减小影响，如对居民的房屋采取绕行、对道路的穿越采取顶管施工、对河流采用桥管技术等。因此，不涉及建筑物的拆迁，只涉及树木等地面附属物，不影响具体人口。

2.4 受影响地面附属物

项目共影响地面附着物和公用设施 12 类，详见表 2.5 表 2.5。

表 2.5 影响地面附着物和公用设施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1 | 草坪 | m ² | 23205 |
| 2 | 冬青树 | m ² | 11376 |
| 3 | 万年青 | m ² | 6188 |
| 4 | 美人蕉(矮杆) | m ² | 157 |

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5 | 花草 | m ² | 432 |
| 6 | 香樟树.Φ18—25 | 株 | 1252 |
| 7 | 香樟树.Φ11—15 | 株 | 1030 |
| 8 | 香樟树.Φ7—10 | 株 | 811 |
| 9 | 桑树.Φ14—20 | 株 | 156 |
| 10 | 雪松树Φ10—15 | 株 | 137 |
| 11 | 桂花树 | 株 | 269 |
| 12 | 红枫 | 株 | 56 |

3 受影响人和单位的社会经济状况调查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情况以及影响人口的基本情况。根据世行的要求，项目办于2004年11月进行了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初步调查，为项目分析提供基础资料并开始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另外，由于项目征地拆迁影响较小，项目办还对受影响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普查，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涉及受项目直接影响居民家庭51户。

3.1 受影响地区社会经济调查结果

本项目需永久征用农村集体土地25.6亩，涉及闵行区华漕镇新家弄村管更浪队。新家弄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如下：村总户数305户，总人口1038人，农业人口为660人，共有耕地700亩。该村劳动力人口612人，从业结构为：农业0人、工业143人、其他（商业、运输、服务业等）469人。2003年，该村总产值为1362万元，全部为第三产业产值。该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7560元。其中，管更浪队总户数51户，190人，农业人口为96人，队总耕地为32亩，劳动力人口112人，从业结构为：农业0人、工业18人、其他（商业、运输、服务业等）94人。

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由于华漕镇新家弄村地处上海市郊区，农户已不从事农业生产。在三产结构中，农业产值的比重为零，而第三产业产值达到了100%。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3.2.1 家庭人口

本次家庭调查共调查51户190人。其中农业人口96人；妇女人口101人，占人口总数的53.2%；劳动力49人，占人口总数的25.8%。

3.2.2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在调查的51户190人中，16岁以下人口数30人，占人口总数的15.8%；17~22岁人口数37人，占人口总数的19.5%；26~45岁人口数39人，占人口总数的20.5%；46~60岁人口数36人，占人口总数的18.9%；61岁以上人口48人，占人口总数的25.3%。

3.2.3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在调查的 51 户 190 人中，文盲人数 7 人，占人口总数的 3.7%；小学文化人数 47 人，占人口总数的 24.7%；中学文化人数 133 人，占人口总数的 70.0%；专科以上人数 3 人，占人口总数的 1.6%。

3.2.4 劳动力就业情况

在调查的 51 户 190 人中，劳动力人口 112 人。其中，工业 18 人，占总劳动的 16.1%，其他（商业、运输、服务业等）94 人，占总劳动力的 83.9%。

3.2.5 房屋建筑面积

在调查的 51 户中，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3300 平方米，户均约 260.8 平方米。绝大部分为楼房，占 95% 左右，砖混结构。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据对调查的 51 户数据进行统计，家庭年收入户均为 27600 元。其中农业收入 0 元；企事业工资年收入为 8400 元，占总家庭年收入的 30.4%；外出经商或打工收入为 12000 元，占总家庭年收入的 43.5%；其他收入为 7200 元，占总家庭年收入的 26.1%。

家庭年总支出户均为 19220 元，由于不进行农业生产，因此，没有生产性支出。其中，电费为 2400 元，占总家庭年支出的 12.5%；生活水费为 720 元，占总家庭年支出的 3.7%；通讯费为 3000 元，占总家庭年支出的 15.6%；孩子上学费用为 6000 元，占总家庭年支出的 31.2%；医疗费为 2400 元，占总家庭年支出的 12.5%；燃料费用为 1200 元，占总家庭年支出的 6.2%；购买生活副食品费用为 3000 元，占总家庭年支出的 15.6%；购买家电家具等支出为 500 元，占总家庭年支出的 2.6%。收入支出结构见表 3.1 表 3.1。

表 3.1 被调查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 项目 | 户均(元) | 人均(元/人) | 结构比例 |
|-------|---------|---------|--------|
| 家庭年收入 | 农业收入 | / | / |
| | 企事业工资收入 | 8400 | 30.4% |
| | 外出打工收入 | 12000 | 43.5% |
| | 其它收入 | 7200 | 26.1% |
| | 年收入合计 | 27600 | 100.0% |

| 项目 | 户均(元) | 人均(元/人) | 结构比例 |
|-------|--------|---------|--------|
| 家庭年支出 | 种子 | / | / |
| | 农药、化肥 | / | / |
| | 灌溉水费 | / | / |
| | 机械作业费 | / | / |
| | 电费 | 2400 | 643.4 |
| | 生活水费 | 720 | 193.0 |
| | 通讯费 | 3000 | 804.3 |
| | 孩子上学费用 | 6000 | 1608.6 |
| | 医疗费 | 2400 | 643.4 |
| | 燃料费用 | 1200 | 321.7 |
| | 生活副食品费 | 3000 | 804.3 |
| | 家电家具等 | 500 | 134.0 |
| | 年支出合计 | 19220 | 5152.8 |
| | 纯收入 | 27600 | 7399.5 |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被调查的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7399.5 元。企事业工资和打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73.9%，比例相当高。另外，由于华漕镇新家弄村位于上海市城郊，一方面，农户住房面积较大（户均达 260.8m²），另一方面，人口流动频繁。因此，房屋租赁市场活跃，以房屋出租费为主的其他收入达到了 26.1%，而农业收入所占比例为零。综上所述，项目影响地区家庭已不依靠土地为生，对土地没有依赖性。

3.3 临时建筑情况调查结果

本项目所涉及的临时建筑位于被征用的新家弄村更浪生产队的集体土地上，承租人在与新家弄村更浪生产队签定土地租赁协议时，承诺租赁地块上的房屋由承租人自行修建，同时，都承诺“遇到市政拆迁时无条件拆除”。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承租人堆放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库房。本项目对临时建筑按其结构的重置成本予以补偿，但对其使用土地不予补偿。临时建筑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表 3.2 临时建筑基本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占地面积(亩) | 经营范围 | 职工人数(人) | 平均工资(元/月) | 经营范围 | 建筑物面积(㎡) | 房屋结构 |
|-----------------|---------|------|---------|-----------|------|----------|------|
| 星美高分子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5 | 家具装饰 | 4 | 810 | 家具装饰 | 630 | 简易 |
| 上海红光五金经营部 | 4.5 | 五金建材 | 3 | 800 | 五金建材 | 480 | 简易 |
| 上海砖甸新墙体制造有限公司 | 7.7 | 建筑材料 | 5 | 780 | 建筑材料 | 1030 | 简易 |
| 合计 | 17.2 | | 12 | | | 2140 | |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起实行)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日起执行)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2004年11月3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与政策：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4年2月4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5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修正,2000年11月17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上海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若干规定》(2002年1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2001年10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发布)
- 《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
(沪府发〔2003〕66号)

世界银行政策：

-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 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4.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条款

4.2.1 土地征用权限及补偿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它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第四十七条：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给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拨：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上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使用现有建设用地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一) 城市规划确定的本市重要地区和重要道路两侧的建设用地;
- (二) 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
- (三) 跨区(县)的建设项目;
- (四) 其它需要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

除前款规定外使用现有建设用地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向市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世界银行OP4.12《非自愿移民》:

15. 补偿资格标准。移民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种：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4.2.2 拆迁他人房屋权限及补偿性质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六条 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二十二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下列用语在本细则中的含义：

(一) 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二) 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房屋的所有人。

(三) 房屋承租人，是指与被拆迁人具有合法租赁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对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4.2.3 法律和行政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国家征用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需要拆迁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拆迁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地局提出申请，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拆迁房屋。重大市政建设项目拆迁房屋的，应当向市房地资源局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五) 本市银行出具的补偿安置资金专用存款帐户的存款证明；
- (六) 产权清晰、无权利负担的安置用房证明。

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存款金额不得低于补偿安置资金总额的30%。该存款金额与安置用房价值之和不足补偿安置资金总额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拆迁方案中明确资金分期到位的时间。

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安置用房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本市公共建筑设施配套要求。

4.2.4 补偿规定

4.2.4.1 征用土地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相关规定：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30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当提出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开垦方案，并负责实施；也可以向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组织开垦新的耕地。

第三十二条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征地费用：

- (一) 向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支付土地补偿费；
- (二) 向被征地上的房屋、青苗等附着物的所有人支付有关的补偿费；
- (三) 向被征地的农村村民支付安置补助费。

前款规定的征地费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标准、期限和方式支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费用支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除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征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并实施耕地开垦方案或者缴纳耕地开垦费；征用菜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 按照落实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性整体联动的原则，凡土地被征用或者需将农业户籍转非农户籍的，都应当首先落实离开土地的农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再办理土地处置、户籍转性的手续。

按照落实保障，市场就业的原则，征用地单位承担的征用地费用应当首先用于被征地人员的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落实社会保障。被征地人员实行市场就业。

第六条 需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农业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人员，其具体条件由市劳动保障局另行规定。

第七条 需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分为：

- (一) 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45 周岁具有从事正常生产劳动能力的劳动力（以下简称“征地劳动力”）。
- (二) 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的养老人（以下简称“征地养老人”）。

第八条 征地劳动力按照市场就业的原则，纳入城镇就业服务范围。

征地劳动力可以在户籍所在地享受由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

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可以参加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

征地劳动力自主创业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开业贷款担保或者贴息、非正规就业等扶持政策。

征地劳动力经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特困人员的，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规定实施就业援助，帮助其实现就业。

第九条 征用地单位为征地劳动力承担的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安置补助费的具体标准，由区县政府确定。

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包括：

（一）不低于 15 年的小城镇基本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

（二）养老、医疗和不低于 24 个月的生活补贴等补充社会保险费。

小城镇基本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标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征用地单位为征地养老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应当用于缴纳征地养老费。

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补助费等费用。征地养老费的缴费年限为男性 15 年、女性 20 年。

征地养老费的计算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男性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征地养老人员，可以选择按照征地劳动力的办法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选择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的，其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区县政府制定。经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征地人员应当纳入征地养老人员范围，提前养老。提前养老的征地养老费缴费年限还应加上提前养老年限。

征地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为征地养老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世界银行 OP4. 12 《非自愿移民》：

11.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移民，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

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计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4.2.4.2 房屋拆迁补偿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第二十四条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拆迁补偿安置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与货币补偿金额同等价值的产权房屋调换（以下称价值标准房屋调换）；拆迁居住房屋，还可以实行以房屋建筑面积为基础，在应安置面积内不结算差价的异地产权房屋调换（以下称面积标准房屋调换）。

拆迁用于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房屋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拆迁补偿安置方式，由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选择。

实行房屋调换的，拆迁人应当提供两处以上经区、县房地局审核的安置用房，供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选择。

第三十三条 拆迁居住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应当根据被拆除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和被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确定。……

世界银行OP4.12《非自愿移民》：

10. 为了确保必要的移民安置措施落实以前不会发生搬迁或限制使用资源、资产的情况，移民活动的实施需要和项目投资环节的实施相联系。对本政策第3(a)段提到的影响，其措施包括在搬迁之前提供补偿和搬迁所需要的帮助，并在需要时准备和提供设施齐全的移民安置场所。需要指出的是，征用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对本政策第3(b)段提到的影响，其措施则应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按项目行动计划的要求来实施。

4.2.5 机构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纪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向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九条：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

第五条：拆迁人必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被拆迁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六条：国务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领导。

4.3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就本项目而言，未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有关政策规定及享受权益的资格认定标准、财产估价标准及补偿标准不得有任何变动。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保障世行贷款上海市（APL）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保护用地单位、土地被征用单位和有关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世界银行的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OP4.12，结合本市及本项目实际，制定本政策。其宗旨是要确保没有一个人会因为项目的缘故而永久性失去工作。凡在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和土地征用的，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被征地单位补偿、安置的，适用于以下政策。

4.3.1 征地移民安置政策

4.3.1.1 永久征用土地补偿政策

(1)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用于被征用土地的劳动力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2) 征用土地补偿标准，本项目建设征用耕地的，按耕地的用途分为棉粮地及蔬菜地，棉粮田补偿标准为 12000 元/亩，蔬菜基地 28800 元/亩。

(3)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劳动力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年龄段及性别支付，标准为 90000 元/人～120000 元/人。

4.3.1.2 移民安置政策

根据上海市移民安置相关政策，需移民安置人口可分为征地劳动力及征地养老人。征地劳动力是指男性十六周岁至五十五周岁、女性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具有从事正常生产劳动能力的被征地劳动力，征地养老人是指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以上的被征地人员。

(1) 征地劳动力安置政策

- 经 2/3 村民同意后，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全体村民的福利；安置补助费可以发放给受征地影响的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得到安置补助费后可以继续从事目前的职业，也可以用于发展个体经营；
- 项目影响涉及的村周围有多个企业，经济效益良好。这些企业承诺可以优先使用项目影响的劳动力；
- 由征地单位委托劳动服务机构培训并予安置，费用由征地单位支付；
- 在移民自愿的前提下，男性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征地养老人，可以选择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其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经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征地人员纳入征地养老人范围，可提前

养老。提前养老的征地养老费缴费年限需加上提前养老年限。

- 征地单位签定安置协议书后，在十二个月内落实征地劳动力的工作，尚未落实工作时按月发给生活费，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上海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
- 因项目影响的劳动力均会得到妥善安置。

(2) 征地养老人员安置政策

- 征地单位为征地养老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用于缴纳征地养老费。
- 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补助费等费用。征地养老费的缴费年限为男性 15 年、女性 20 年。
- 征地养老人员自缴纳征地养老费的次月起，可以领取生活费，报销医疗费。

4.3.2 临时占用土地补偿政策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价格，按占地的用途及损失给予补偿，补偿含青苗补偿和土地恢复费。

因施工需要，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占用国有土地的，按占地的面积及时间给予受影响部门补偿，施工完成后，由项目单位负责拆除并清理场地。

因管线铺设临时占用国有土地的，不计占地补偿费用，对拆迁的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价格补偿。施工完成后，由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原标准、原规模予以恢复，恢复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款中。

4.3.3 国有土地有偿转让政策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签订转让合同。转让价格由转让者与受让者协商确定。但是，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4.3.4 临时建筑补偿政策

为缓解工程建设对被拆迁人带来的不利影响，依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建筑按其结构的重置成本予以补偿，但对其使用土地不予补偿。

4.3.5 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政策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地面附着物由项目单位给产权单位补偿后，由产权单位恢复重建。纳入工程项目的部分，由项目单位负责恢复。

5 补偿标准

根据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

5.1 征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结合《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沪价房（1999）第316号、沪财综（1999）第049号）等法规，经与被征地村村委会及移民协商，确定土地征用补偿标准。项目征地区耕地（棉粮田）土地补偿费为12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315000元/亩。征用土地的详细补偿标准见表5.1表5.1。

表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 项目 | 耕地（棉粮田） | | 接受对象 | 备注 |
|----------|---------|---------------------|---------|---------|
| | 单位 | 数值 | | |
| 1、征地补偿费 | 元/亩 | 328080 | | |
| 其中：土地补偿费 | 元/亩 | 12000 | 村委会 | |
| 安置补助费 | 元/人 | 105000 ¹ | 安置部门和个人 | |
| 青苗补偿费 | 元/亩 | 1080 | 承租人 | |
| 2、耕地占用税 | 元/亩 | 2666.68 | 财政局 | |
| 3、耕地开垦费 | 元/亩 | 25000 | 财政局 | |
| 4、土地复垦费 | 元/亩 | 10000 | 财政局 | |
| 5、粮油差价补偿 | 元/亩 | 1800 | 财政局 | |
| 6、地下地上设施 | 元/亩 | 10000 | 集体或个人 | |
| 合计 | 元/亩 | 377546.7 | | 315000元 |

5.2 国有土地有偿转让

本项目临空泵站需永久占用国有土地6亩，该地块属于长宁区临空经济园区，规划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现为空地。经与临空经济园区协商，已达成了国有土地转让意向协议，转让价格按开发成本法计算，主要包括征地规费、资产补偿、吸劳养老安置费、动迁房安置费及过渡费等，具体标准为264.1万元/亩。

5.3 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不涉及集体土地。管线工程临时开挖非机动车道及绿化带时，采取建设和修复一体化的方法，流动性较快，因此，不计临时占地费。临空

¹ 此标准为计算安置补助费概算所用。移民安置实施时，根据吸老和养老的不同情况，具体标准在90000元/人~120000元/人之间。

泵站建设时施工用房临时占用临空经济园区国有土地，占用期6个月，占用补偿费标准为0.3元/m²·天。

5.4 临时建筑

依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建筑按其结构的重置成本予以补偿，但对其使用土地不予补偿。补偿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表 5.2 临时建筑补偿标准

| 项目 | 房屋结构 | 补偿标准(元/m ²) | 备注 |
|-------|------|-------------------------|--------------|
| 房屋补偿费 | 简易结构 | 300 | 不含土地费用，含搬迁补助 |

5.5 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影响各类附着物补偿标准见表 5.3 表 5.3。

表 5.3 项目影响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元/单位 |
|----|------------|----------------|--------|
| 1 | 草坪 | m ² | 8.16 |
| 2 | 冬青树 | m ² | 2.71 |
| 3 | 万年青 | m ² | 1.43 |
| 4 | 美人蕉(矮杆) | m ² | 18.31 |
| 5 | 花草 | m ² | 50.00 |
| 6 | 香樟树.Φ18—25 | 株 | 2300 |
| 7 | 香樟树.Φ11—15 | 株 | 1417.5 |
| 8 | 香樟树.Φ7—10 | 株 | 1021.5 |
| 9 | 桑树.Φ14—20 | 株 | 641.3 |
| 10 | 雪松树Φ10—15 | 株 | 5000 |
| 11 | 桂花树 | 株 | 148.70 |
| 12 | 红枫 | 株 | 200 |

6 安置方案

6.1 移民安置目标

确保移民能够得到他们全部损失的补偿，合理安置与良好恢复，使他们能分享项目的效益，并对他们暂时性的困难给予补助，使他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标准及企业的生产、获利能力能得到提高或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6.2 征地移民安置

6.2.1 影响分析

华翔泵站永久占用闵行区华漕镇新家弄村管更浪队集体土地 25.6 亩，为耕地，影响人口 190 人，安置人口 78 人。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为企业事业工资和打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73.9%，比例相当高。另外，由于华漕镇新家弄村位于上海市城郊，一方面，农户住房面积较大（户均达 $260.8m^2$ ），另一方面，人口流动频繁，房屋租赁市场活跃，以房屋出租费为主的其他收入达到了 26.1%，而农业收入所占比例为零。因此，项目影响地区家庭已不依靠土地为生，对土地没有依赖性，征地对农民的收入没有影响。

6.2.2 安置方案

对于本项目移民，主要采取吸劳安置（征地劳动力）及养老安置（征地养老人员）。本项目安置人口 78 人，其中，29 人采取养老安置，49 人采取吸老安置。

(1) 征地劳动力安置

- ✓ 经 2/3 村民同意后，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全体村民的福利；安置补助费可以发放给受征地影响的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得到安置补助费后可以继续从事目前的职业，也可以用于发展个体经营；
- ✓ 项目影响涉及的村周围有多个企业，经济效益良好。这些企业承诺可以优先使用项目影响的劳动力；
- ✓ 由征地单位委托劳动服务机构培训并予安置，费用由征地单位支付；
- ✓ 在移民自愿的前提下，男性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征地养老人员，可以选择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其安

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在交纳相关费用后，移民可得到保险费 508 元/月。

- ✓ 经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征地人员纳入征地养老人员范围，可提前养老。
- ✓ 征地单位签定安置协议书后，在十二个月内落实征地劳动力的工作，尚未落实工作时按月发给生活费，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上海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

(2) 征地养老人员安置

- ✓ 征地单位为征地养老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用于缴纳征地养老费。
- ✓ 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补助费等费用。征地养老费的缴费年限为男性 15 年、女性 20 年。
- ✓ 征地养老人员自缴纳征地养老费的次月起，可以领取生活费，报销医疗费。征地养老人员可领到养老金 423 元/月。

6.3 临时占地恢复计划

本项目临时占地不涉及集体土地。管线工程临时开挖非机动车道及绿化带时，采取建设和修复一体化的方法，流动性较快。临空泵站建设时施工用房临时占用长宁区临空经济园区国有土地，占用期 6 个月。占用期满后，由项目设施单位拆除临时建房，清理场地。

6.4 临时建筑安置计划

本项目所涉及的临时建筑位于被征用的新家弄村更浪生产队的集体土地上，承租人在与新家弄村更浪生产队签定土地租赁协议时，承诺租赁地块上的房屋由承租人自行修建，同时，都承诺“遇到市政拆迁时无条件拆除”。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承租人堆放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库房。经与承租人协商，本项目对临时建筑按其结构的重置成本予以补偿，但对其使用土地不予补偿。

经调查，新家弄村其他生产队仍有其他空置土地可供承租，只要承租人愿意，仍可以在更浪生产队附近租用到地段相似的场所。另外，对于受影响人员，由于拆除的临时建筑主要用途为库房，受影响人员可返回单位本部工作，因而其收入不会受到影响。

6.5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地面附着物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地面附着物由项目单位给产权单位补偿后，由产权单位恢复重建。

对被拆迁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

对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拆迁人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拆迁，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尽量减少迁移。对受影响管道线路的迁移，拆迁人在保证不影响沿线居民（包括勿需搬迁的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实行先重建（或迁移）后拆除。

7 公众参与

7.1 公众参与战略

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项目的改造建设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征地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

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项目办公室已经多次征求上海市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项目区被征地拆迁居民、企业单位等对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2004年11月，项目办公室与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组织人力进行了本项目征地拆迁范围内影响状况和社会经济初步调查，有关移民代表参加了调查，对项目方案及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提出了意见，在项目设计与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在进行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实物量调查、实物量补充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时，项目办公室与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组织了专门的调查小组，有关移民代表都参与了调查工作。项目办公室还听取了居民等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同时，在进行社会经济调查过程中，还调查了移民安置意愿、移民对项目的态度。详细的调查为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奠定了基础。

移民安置计划公开。将移民安置计划在12月30日之前摆放在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和图书馆，并在当地主要报纸发布公告，让移民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查阅。移民计划中的主要部分编写成移民信息手册，在项目评估后和搬迁前将移民信息手册发放到移民手中。移民信息册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项目影响、补偿政策、实施机构、申诉渠道等。

7.2 公众参与过程及政策公开

表 7.1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过程

| 时间 | 地点 | 参与人员 | 内容 | 备注 |
|----------|--------------------------|---|-------------------------|---------------------------|
| 2004. 11 | 项目办、征地事务署、劳动服务中心及受影响人所在地 | 项目办工作人员、受影响的居民等 | 移民安置社会经济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及实物量调查 | 社会经济调查时的项目影响 |
| 2004. 12 | 项目办、征地事务署、劳动服务中心及受影响人所在地 | 项目办与征地事务署(多次) 项目办与劳动服务中心(多次) 项目办与受影响人 | 补偿与安置政策及安置初步方案 |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时对补偿政策的初步协商 |
| 2004. 12 | 项目办、受影响人所在地 | 项目办与受影响人 | 补偿与安置政策及安置方案 | 修改移民安置计划时对补偿政策和恢复计划的进一步协商 |
| 2005. 1 | 项目办、受影响人所在地 | 项目办与受影响人 | 安置政策与方案的个别问题 | 移民安置计划定稿时对个别问题的补充协商 |

表 7.2 政策公开过程

| 文件 | 使用语言与公开方式 | 公开日期 | 公开地点 |
|---------------|----------------|------------------|---------|
| 对涉及本项目工程的介绍 | 中文, 市电视台, 新民晚报 | 2004. 11 | |
| 项目征地拆迁信息的一般介绍 | 中文, 市电视台, 新民晚报 | 2004. 12 | |
| 市征地、房屋拆迁政策 | 中文, 市电视台, 新民晚报 | 2004. 12 | |
| 移民安置小册子 | 中文, 发放到移民手中 | 2004年12月及世行审查通过后 | 居委会 |
| 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的通知 | 中文 | 2004年12月及世行审查通过后 | 居委会 |
| 移民安置计划报告 | 中文, 英文 | 2005年1月及世行审查通过后 | 项目办、图书馆 |

8 申诉程序

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移民和被征地拆迁对象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移民申诉程序如下：

阶段 1：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征地事务署或劳动服务中心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项目所在地征地事务署或劳动服务中心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项目所在地征地事务署或

阶段 2：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市南公司提出申诉；市南公司应在 2 周内做出处理决定。

阶段 3：移民若对市南公司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提出申诉，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4：移民若对以上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决定后，可以申请仲裁或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提起诉讼。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

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它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

9 机构

9.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在项目实施中，对上海市APL世行环境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

-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领导小组
-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办公室
-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
-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三镇办公室
- 长宁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 闵行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 闵行区征地事务署
- 华漕镇劳动服务中心
- 设计研究院
- 外部监测单位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的领导、政策制定、移民安置计划审定。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办公室负责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征地拆迁实施管理、移民资金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定期编制内部监测报告，报世界银行。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下设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三镇办公室负责项目影响乡镇的征地、拆迁调查等工作，并按照世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征地拆迁和移民工作，并定期向移民安置办公室汇报移民安置进展情况。

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负责建设征地手续办理、审查、批准和实施协调、管理、监督、仲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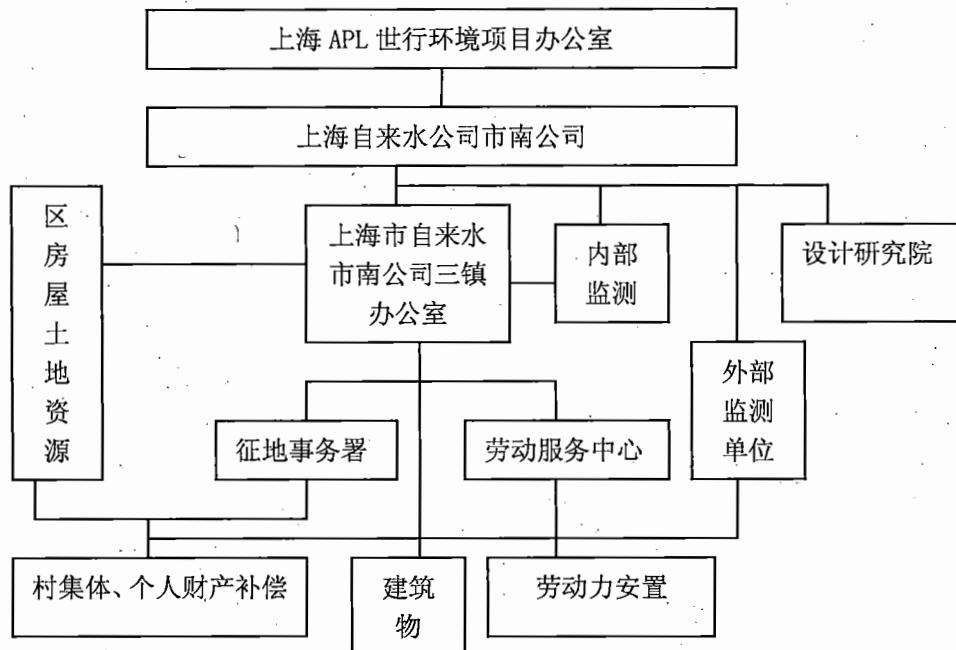
区征地事务署协助负责项目征地影响集体、个人财产赔偿与支付工作。

劳动服务中心负责征地影响的劳动力的安置工作。

设计研究院负责工程项目设计及具体拆迁范围的确定。

外部监测单位负责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评估。

9.2 组织机构图



9.3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上海世行 APL 环境项目办公室由上海各级人民政府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组成，该办公室已组织过上海多项市政工程的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上海世行 APL 环境项目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可以起到很好的组织和协调作用。移民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合理，素质较高，专职人员 19 人，高峰时可达 36 人。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见表 9.1 表 9.1。

表 9.1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

| 移民安置机构 | 主要负责人 | 专职工作人员(人) | 高峰期工作人员总数(人) | 人员构成 |
|-------------------|-------|-----------|--------------|----------------------|
| 上海 APL (二期) 项目办公室 | 裘文进 | 1 | 3 | 政府官员、公务员 |
|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 | 张明德 | 2 | 3 | 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
|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三镇办公室 | 唐志健 | 4 | 6 | 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社会经济调查人员 |
| 闵行区征地事务署 | | 2 | 4 | 政府官员、管理人员 |
| 镇劳动服务中心 | | 2 | 4 | 政府官员、管理人员 |

| 移民安置机构 | 主要负责人 | 专职工作 人员 (人) | 高峰期工作 人员总数 (人) | 人员构成 |
|--------------|-------|-------------------|----------------------|-----------|
| 长宁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 | 1 | 2 | 政府官员 |
| 闵行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 | 1 | 2 | 政府官员 |
| 设计研究院 | | 2 | 4 |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
| 外部监测单位 | | 4 | 8 | 咨询师 |
| 合计 | | 19 | 36 | |

9.4 各机构的职责分工

9.4.1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领导小组

- 负责项目领导、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审查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对移民安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9.4.2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办

- 委托设计单位测定项目影响范围
- 组织社会经济调查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
- 执行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
- 根据项目建设的时间表确定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
- 拨付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 指导、协调、监督移民安置实施活动及进度
- 组织和实施内部监测，决定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协调配合外部监测活动
- 检查监测报告
- 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 定期向世界银行报告征地拆迁进度、资金使用及实施质量等情况

9.4.3 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的政策法规
- 参与审查项目征地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 办理项目土地征用审批手续
- 参与社会经济调查
- 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审查

- 发放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发布《征地通告》
- 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实施活动
- 协调和处理项目土地征用和划拨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9.4.4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市南公司

- 组织社会经济调查
- 进行征地拆迁实物登记、调查摸底
- 组织公众参与活动
- 协商组织移民安置方案，参与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政策法规
- 根据政策制定征地安置方案和补偿标准，报有关部门批准
- 办理项目土地使用报批手续
- 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编制
- 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 与征地拆迁所在村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信息管理
- 培训工作人员
- 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
- 处理拆迁纠纷和上访申诉事件，进行协调和行政仲裁
- 处理拆迁中的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
- 向市项目办报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情况

9.4.5 设计研究院

-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影响
-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9.4.6 外部独立监测机构

作为独立的监测机构，定期检查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并向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9.5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 项目办公室已于2004年12月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政策(OP4.12)、有关征地拆迁法规、社会经济调查的理论、方法等。
-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项目办公室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业务导则、征地拆迁法规、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等，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政策处理能力。
- 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项目办计划组织从事移民安置工作的骨干人员学习、考察国内世行项目、参加移民政策业务培训及其他其他专业培训。同时，为提高受影响人就业成功率，项目办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受影响人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移民安置工作培训计划详见表9.2表9.2。
- 在资金、设备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以提高工作效率。
- 合理分工，建立并完善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奖惩措施，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 加强报告制度，加强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加强监测评估，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及时向有关部门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表 9.2 移民安置培训计划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时间 | 地点 | 费用估算(万元) |
|----|--------------|----------|------|-------|----------|
| 1 | 国内世行移民安置业务培训 |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 每年一期 | 国内、上海 | 5 |
| 2 | 移民安置工作经验交流 | 移民办骨干人员 | 每年一期 | 国内 | 5 |
| 3 | 其他专业培训 |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 每年一期 | 国内、上海 | 5 |
| 4 | 受影响人专业技能培训 | 受影响人 | 不定期 | 项目影响地 | 15 |
| 5 | 小计 | | | | 30 |

10 实施时间表

10.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工程项目从2005年1月初至2007年12月底竣工。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2004年11月开始至2008年1月结束。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用地1个月之前完成，开始时间根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必须给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留有足够的时间。

10.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10.2.1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 工程征地拆迁范围最终根据各单项工程设计图确定，需在征地拆迁实物测量计算工作开始前完成。
- 征地拆迁实物测量计算，根据征地拆迁红线图，由项目移民拆迁部和产权人共同进行，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前进行。
- 项目移民拆迁部召开由移民户、被拆迁单位参加的动迁动员大会，公布有关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的政策和安置办法，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前进行，动员大会后正式发布征地拆迁通告。
-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在实物测量计算和发布征地拆迁通告后进行。
- 居民过渡期间需发放过渡费，并在搬迁前开始发放。
- 需迁移的企业单位尽可能提前安排安置用地，避免或减少搬迁停业损失，需停业过渡时，在搬迁前发放停业损失补助费。
- 基础设施提前建设，先建后拆。
- 补偿费用结算与发放在双方签约后、搬迁前进行。
- 对安置工作要检查落实，达到被拆迁户满意。

10.2.2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总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总进度计划。移民实施进度计划详见表 10.1 表 10.1。

上海APL世行环境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表 10.1 移民实施进度计划

| 标识号 | 任务名称 | 工期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2004 |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2009 | | 2010 | |
|-----|---------------------|-------|------------|------------|-------|-------|------|----|------|----|------|----|------|-------|------|----|------|----|
| | | | | | Q1 | Q3 | Q1 | Q3 | Q1 | Q3 | Q1 | Q3 | Q1 | Q3 | Q1 | Q3 | Q1 | Q3 |
| 1 | 征地拆迁前期工作 | 37 d | 2004-11-5 | 2004-12-27 | | | | | | | | | | | | | | |
| 2 | 市项目办公室召集有关人员 | 10 d | 2004-11-5 | 2004-11-18 | 11-5 | 11-18 | | | | | | | | | | | | |
| 3 | 工程征地拆迁范围确定 | 5 d | 2004-11-19 | 2004-11-25 | 11-19 | 11-25 | | | | | | | | | | | | |
| 4 | 社会经济初步调查及征地拆迁实物测量计算 | 11 d | 2004-11-26 | 2004-12-10 | 11-26 | 12-10 | | | | | | | | | | | | |
| 5 | 协商安置政策与方案 | 10 d | 2004-11-26 | 2004-12-9 | 11-26 | 12-9 | | | | | | | | | | | | |
| 6 |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 | 12 d | 2004-12-10 | 2004-12-27 | 12-10 | 12-27 | | | | | | | | | | | | |
| 7 | 征地拆迁工作 | 70 d | 2005-1-5 | 2005-4-12 | | | | | | | | | | | | | | |
| 8 | 召开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公布政策 | 10 d | 2005-1-5 | 2005-1-18 | 1-5 | 1-18 | | | | | | | | | | | | |
| 9 | 发布征地拆迁通告 | 20 d | 2005-1-19 | 2005-2-15 | 1-19 | 2-15 | | | | | | | | | | | | |
| 10 | 商谈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 30 d | 2005-2-16 | 2005-3-29 | 2-16 | 3-29 | | | | | | | | | | | | |
| 11 | 补偿费用结算与发放 | 10 d | 2005-3-30 | 2005-4-12 | 3-30 | 4-12 | | | | | | | | | | | | |
| 12 | 基础设施重建 | 763 d | 2005-1-19 | 2007-12-21 | 1-19 | | | | | | | | | 12-21 | | | | |
| 13 | 监测评估 | 966 d | 2005-2-2 | 2008-10-15 | 2-2 | | | | | | | | | 10-15 | | | | |

11 费用及预算

11.1 费用

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按照 2003 年 12 月价格，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总费用为 1981.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移民计划预算总表见表 11.1 表 11.1。

表 11.1 移民计划预算总表

| 项目 | 单位 | 补偿标准(元/单位) | 数量 | 费用 (万元) |
|------------------|----------------|------------|--------|------------|
| 1 永久占地 | 亩 | | | |
| 1.1 耕地（棉粮田）征地补偿费 | 亩 | 328080 | 25.6 | 839.9 |
| 其中：土地补偿费 | 亩 | 12000 | 25.6 | 30.7 |
| 安置补助费 | 亩 | 315000 | 25.6 | 806.4 |
| 青苗费 | 亩 | 1080 | 25.6 | 2.8 |
| 1.2 国有土地有偿转让 | 亩 | 264.1 | 6 | 0.2 |
| 2 临时占地 | m ² | 54 | 500 | 2.7 |
| 3 临时建筑 | | | | |
| 简易结构 | m ² | 300 | 2140 | 64.2 |
| 4 地面附着物 | | | | 625.8 |
| 草坪 | m ² | 8.16 | 23205 | 18.9 |
| 冬青树 | m ² | 2.71 | 11376 | 3.1 |
| 万年青 | m ² | 1.43 | 6188 | 0.9 |
| 美人蕉（矮杆） | m ² | 18.31 | 157 | 0.3 |
| 花草 | m ² | 50 | 432 | 2.2 |
| 香樟树. φ 18—25 | 株 | 2300 | 1252 | 288.0 |
| 香樟树. φ 11—15 | 株 | 1417.5 | 1030 | 146.0 |
| 香樟树. φ 7—10 | 株 | 1021.5 | 811 | 82.8 |
| 桑树. φ 14—20 | 株 | 641.3 | 156 | 10.0 |
| 雪松树 φ 10—15 | 株 | 5000 | 137 | 68.5 |
| 桂花树 | 株 | 148.7 | 269 | 4.0 |
| 红枫 | 株 | 200 | 56 | 1.1 |
| 1~4 项合计 | 万元 | | | 1532.5 |
| 5 勘测设计费 | 万元 | 2% | 1532.6 | 30.7 |
| 6 外部监测评估费 | 万元 | 2% | 1532.6 | 30.7 |
| 7 管理费 | 万元 | 5% | 1532.6 | 76.6 |
| 8 培训费 | 万元 | 2% | 1532.6 | 30.7 |
| 9 预备费 | 万元 | 10% | 1532.6 | 153.3 |

| 项目 | 单位 | 补偿标准(元/单位) | 数量 | 费用(万元) |
|----------|----|------------|------|--------|
| 10 征地税费* | 亩 | 49466.68 | 25.6 | 126.6 |
| 5~10项合计 | | | | 448.5 |
| 总费用 | | | | 1981.0 |

*征地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粮油差价补偿及地下地上设施等

11.2 分年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编制分年度实施计划，见表 11.2 表 11.2。

表 11.2 分年投资计划

| 年 度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小计 |
|--------|-------|--------|-------|-------|--------|
| 投资(万元) | 198.1 | 1386.7 | 198.1 | 198.1 | 1981.0 |
| 比例(%) | 10 | 70 | 10 | 10 | 100 |

11.3 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内外银行贷款和财政拨款。

移民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配套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和国内银行贷款。

11.4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11.4.1 资金流程

为了保证该项目移民补偿资金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受影响人，该项目资金流程见图 11.1 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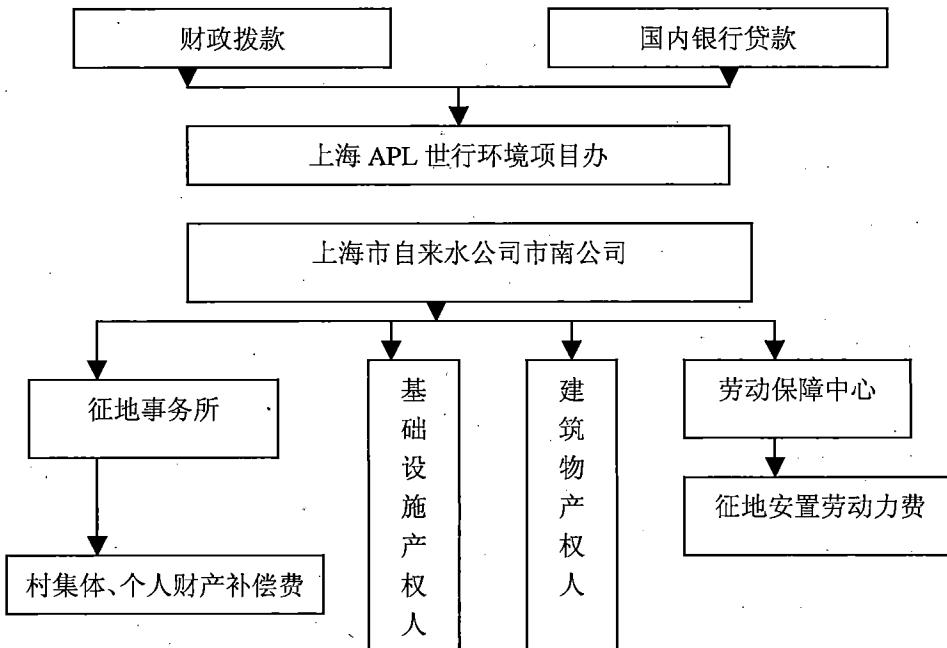


图 11.1 移民资金流程图

11.4.2 拨付计划

- (1) 所有与征地拆迁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 (2) 为保证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项目办公室必须建立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 (3) 资金支付的凭证必须交项目办备案。

12 监测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

内部监测由市项目领导小组、世行项目办以及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市南公司来执行，以确保负责单位遵守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内部监测的目的是在实施过程中使移民安置机构保持良好的职能。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主要是由独立监测机构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独立监测和评估。即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无项目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2.1 内部监测

项目办公室推行一个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项目办公室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及拆迁单位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在实施期间，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市南公司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居民、企事业单位实施移民安置的信息，并给上海市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项目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市南公司到市项目领导小组的连续信息流。

监测内容包括移民安置数量及进度、资金拨付与到位率、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落实与补偿标准、劳动力安置、企事业单位的安置与恢复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以及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每半年由上海市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世界银行。

12.2 外部独立监测

项目办公室拟聘请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及上海博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移民独立监测机构。监测评估小组由 4 位具有丰富的工程移民及社会学工作经验的移民专家组成。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住房质量、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调查评价内容：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
- 征地拆迁的影响分析
- 受征地影响户的收入水平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10%）
- 典型企业事业单位监测：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新址征地、房屋建设、搬迁进度、生产恢复情况、职工收入恢复、安置质量
- 弱势群体的恢复措施
- 公共设施：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公共设施功能恢复、重建进度
- 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 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一般一年二次，计划 2005 年至 2007 年，每年二次，共 6 次。

- 2004 年 12 月，成立移民独立监测与评估小组，编写工作大纲。
- 2004 年 12 月，做好移民独立监测评估准备工作，包括：编写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
- 2005 年 2 月，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 1（基底调查报告）；
- 2005 年 8 月，第二次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 2。
- 2006 年 2 月，第三次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 3。
- 2006 年 8 月，第四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No. 4。

- 2007年2月，第五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No.5。
- 2008年2月，第六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No.6。
- 2008年10月，后评估报告。

13 权利表

表 13.1 权利表

| 影响类型 | 受影响人 | 补偿安置政策 | 标 准 |
|--------------|-------------|--|--|
| 永久征地 | 村委会 |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置农民生活 生产安置补助费支付给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员和安置接收单位 | 耕地（棉粮田）： 土地补偿费 12000 元/亩 安置补助费 105000 元/人 （土老比为 1: 3, 即 315000 元/亩） 青苗补偿费 1080 元/亩 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险 508 元/月 征地养老保险 423 元/月 |
| | 土地承包人 | 获得青苗补偿费及劳力安置补助费 | |
| | 劳力安置 | 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采取措施使其经营收入不减少 享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投资收益 优先被企业录用 养老保险 | |
| 国有土地 有偿转让 | 土地所有权人（转让者）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签订转让合同 转让价格由转让者与受让者协商确定 | 264.1 万元/亩 |
| 临时占地 | 土地所有权人 | 按照占用时间和损失予以补偿 在占地结束以后，由实施单位负责恢复，并清理场地 | 0.3 元/m ² · 天 |
| 临时建筑 | 产权人 | 获得建筑物补偿费 | 300 元/m ² |
| 地面附着物及公共设施 | 产权人 | 由项目单位向产权单位补偿 | 详见表 5.3 表 5.3 |

项目示意图

